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099,396.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4,187,046 股，扣除回购股份 8,364,853 股后，总股本 705,822,1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61,998.69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